

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噪音污染

鑑別單位：

法規名稱	N001 噪音管制法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實際情形說明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○ 不符合×	參考用 ※	對應措施
	第一章 總 則						
第 一 條	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					
第 二 條	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。						
第 四 條	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。						
	第二章 管 制						
第 七 條	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： 四、營建工程。 五、擴音設施。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、類別及其測量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						

第十二條	<p>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，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、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。</p> <p>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、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，準用之。</p>						
第十四條	<p>各種噪音音源之改善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。</p>						
	<p>第三章 罰 則</p>						
第十五條	<p>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期改善：</p> <p>三、營建工程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擴音設施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經再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。屬第八條經許可始得設置之設施，必要時，並得撤銷其許可。</p> <p>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、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對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。</p>						

第二十條	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，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。						
第二十二條	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逾期仍不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						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AGRX-E04-0302-03